

附件一

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

<p>※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p>	<p>機關名稱：金門縣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林建良科長                  連絡電話：(082) 312781      傳真電話：(082) 325547                  E-mail：wangdc@mail.kinmen.gov.tw</p>
<p>※工程主(代)辦機關</p>	<p>機關名稱：金門縣文化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陳敬旻技佐                  連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                  連絡電話：(082) 323169      傳真電話：(082) 323553                  E-mail：liberty0711@mail.kinmen.gov.tw</p>
<p>洽辦機關</p>	<p>機關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黃崇軒助理                  連絡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連絡電話：(04) 22177685      傳真電話：(04) 22292017                  E-mail：ch0152@boch.gov.tw</p>
<p>設計單位</p>	<p>單位名稱：謝明修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A122939725                  連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平路 135 號 1 樓之 2                  連絡電話：(02) 87896918      傳真電話：(02) 87896811                  E-mail：arch.ch1663@msa.hinet.net</p>
<p>監造單位</p>	<p>單位名稱：程俊強建築師事務所                  統一編號：A120387867                  連絡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222-1 號 1 樓                  連絡電話：(02) 27630996      傳真電話：(02) 27630993                  E-mail：daniel75@ms79.hinet.net</p>
<p>施工單位</p>	<p>單位名稱：坤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3407543                  連絡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民族路 64-1 號                  連絡電話：(082) 375190      傳真電話：(082) 375191                  E-mail：yiyang.group@msa.hinet.net</p>
<p>※機關別</p>	<p><input type="checkbox"/>中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地方</p>

<p>※工程類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土木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p> <p><input type="checkbox"/>水利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築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p> <p><input type="checkbox"/>設施類 (<input type="checkbox"/>第一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二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三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四級 <input type="checkbox"/>第五級)</p>		
<p>※工程名稱</p>	<p>金門縣歷史建築—沙美張文帝洋樓修繕暨活化工程</p>		
<p>※施工地點</p>	<p>金門縣金沙鎮沙美 200 號</p>	<p>工程契約金額</p>	<p>3 仟 215 萬 9 仟 998 元 整</p>
<p>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工期)</p>	<p>工程概述：</p> <p>1. 建物基本介紹</p> <p>(1) 建物數量 1 棟</p> <p>(2) 建物使用類別 B-2 商業類、D-2 文教類、G-1 辦公類</p> <p>(3) 基地面積 475.31 平方公尺</p> <p>(4) 建物樓層數 2 層</p> <p>(5) 建物總高度 9.14 公尺</p> <p>(6) 樓地板面積 337.34 平方公尺</p> <p>(7) 結構型式 磚石承重牆及 RC 梁板混木梁屋架結構系統</p> <p>(8) 地質條件 紅土層</p> <p>2. 工程基本介紹</p> <p>(1) 設計單位：謝明修建築師事務所</p> <p>(2) 監造單位：程俊強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計畫主持人程俊強建築師)</p> <p>(3) 施工單位：坤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p> <p>(4) 工作報告書單位：程俊強建築師事務所 (工作報告書計畫主持人鍾心怡建築師)</p> <p>(5) 契約金額 32,159,998 元；第一次變更設計金額 31,060,135 元；第二次變更設計金額 36,208,516 元；竣工結算金額 36,164,459 元</p> <p>3. 施作內容</p> <p>(1) 假設工程</p> <p>(2) 地坪整修工程</p> <p>(3) 牆體整修工程</p> <p>(4) 屋面修復工程</p> <p>(5) 木構造修復工程</p>		

	<p>(6) 門窗、五金工程及無障礙設施</p> <p>(7) 泥塑及石材雕刻修復</p> <p>(8) 壽屏修復工程</p> <p>(9) 馬約利卡磁磚新作工程</p> <p>(10) 防護漆及蟲害防治工程</p> <p>(11) 配電、弱電、配給排水管、消防設施及空調</p> <p>工程期程：</p> <p>1. 施作期程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16 日(提早 3 日完工)</p> <p>2. 原工期 546 日曆天；調整後工期 651 日曆天(追加工期 105 日曆天)</p> <p>3. 初驗 111 年 10 月 25 日；初驗複驗 111 年 10 月 29 日；總驗 111 年 11 月 2 日；總驗第一次複驗 111 年 11 月 23 日；總驗第二次複驗 111 年 12 月 8 日。</p> <p>4. 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六條辦理，因應計畫查驗 111 年 11 月 23 日；因應計畫查驗複驗 111 年 12 月 8 日。</p>		
<p>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112 年 8 月 23 日)</p>	<p>100%</p>	<p>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112 年 8 月 31 日)</p>	<p>100%</p>
<p>查核機關</p>	<p>金門縣政府</p>		
<p>歷次查核日期</p>	<p>110 年 9 月 28 日 111 年 7 月 6 日</p>	<p>歷次查核分數</p>	<p>84 分 85 分</p>
<p>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p>	<p>1. 因本案位處傳統聚落內，修復時面臨工區腹地受限，及機具物料運輸動線曲折狹窄等限制，經實際踏勘及與周邊居民溝通協調後，研擬 A 沙青路、B 國中路兩條運輸動線配置方案，其經過之最窄路幅分別為方案 A 約 3.5m，方案 B 約 6.4m，故採方案 B 為主、方案 A 為輔之策略，並配合檢整沿途之架空纜線，調整租賃附近空屋及空地，作為工務所及工料加工與暫儲區等，除有效解決工區腹地與運輸動線之限制，並兼收空屋活化、環境維持及敦親睦鄰之效；另因建築本體四周均為傳統聚落之巷弄，最窄處僅約 70cm 寬，且為周遭居民日常進出之主要動線，為免造成聚落居民之困擾，及對周圍敏感環境之壓力，故於主體洋樓修復期間，利用洋樓原有之實體圍牆作為有效之工區阻隔，後續於圍牆修復進行期間，則採活動圍籬有效阻隔施作區域，搭配分區分段局部施工方式，有效降低對居民日常之衝擊；再者於整體工進維持之前提下，配合於假日期間減低施工強度，並盡量採構件於工廠加工、現場組裝等減噪施作原則，具體減輕聚落內之干擾，體現友</p>		

善環境之積極作為，詳佐證 01。

2. 因本案為磚石承重牆及鋼筋混凝土梁板混木梁屋架結構系統，加上聚落通道狹窄及文化資產核心價值之保存精神，於防災逃生避難安排與救災特性上均與一般建物不同，鑒於巴黎聖母院、台中刑務所官舍群等火災事故，故於工程期間積極配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執行計畫，協請金門縣消防局針對文化資產修復場域之致災樣態，辦理消防實境演練，除實際驗證修復團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效能，並藉以提升其對文資修復期間的消防安全觀念及處理、應變作為，以利本工程執行，詳佐證 02。
3. 文化資產修復於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階段，為避免建築進一步損毀，通常無法進行大規模解體調查，致常有建物隱蔽處跟原設計存有落差之情形，故於實際施工階段，除於施作前辦理基本清圖、疑義彙整釐清外，亦配合解體作業之進行，落實現況清點核對及調查紀錄，並就新發現之事實物證，依文資法規定召集專家學者辦理相關工程諮詢，協助文資價值認定及後續變更設計工作之進行；本案除於施作前完成「契約書圖缺漏誤繕及現況不符彙整表」，具體檢討詳列共 64 項(含契約詳細表 38 項、設計書圖 26 項)內容供追蹤確認外，亦於解體作業時完成 3 份解體及調查報告之製作，並透過聯合工務會議及工程諮詢會議，解決 R. C. 梁舊有方形竹節鋼筋留用補強、泥塑裝飾 R. C. 梁鋼板補強方式、屋架桁木構件檢修留用、牆面去污保存檢修、磚砌壁體工法與內外牆彈孔展示、花瓶欄杆檢修留用及翻模試作、地坪尺磚保存檢修、彩繪與軍事標語修復方式等重要工作事項，詳佐證 03。
4. 馬約利卡磁磚及鐵製花窗、伸縮門等舊有材料或構件，幾已停產或取得不易，然為遵循文資保存整舊如舊之精神，兼容傳統工藝與新工法之可行性，於馬約利卡仿燒過程，歷經試土、翻模、試釉、比對等反覆繁瑣之步驟，不斷調整土坯及釉料之配比，並詳細紀錄坯漿比重、含水率、收縮率、釉料濃度、發色效果、燒製溫度、升溫持溫與退溫冷卻時間等技術細節，期能透過完備基礎資料，具體回饋至未來相關修復保存工作；另於鐵製花窗、伸縮門等之修復及仿作，由於舊鐵件早期為規格品，現今均已無相同規格尺寸之單元構件，故以相同厚度之鋼板，採 CNC 銑床、車床、雷射切割等新工法製作，針對佚失之構件則參採金門地區同時期洋樓內，現存之相似舊件予以仿製；透過嚴謹之修復過程與紀錄，使整體修復效果除延續使用功能性外，亦兼顧新舊協調之觀賞性，並適度於細節處作差異化處理，避免混淆修復斷代，體現對歷史建築之尊重，從而使文資價值得以保存及延續，詳佐證 04。
5. 周邊居民於執行過程中，基於生活品質及風水考量，冀本工程電錶、水塔及洗手臺能易位，本局收受意見陳述後邀集意見陳述人、設計監造單位、廠商與臺灣電力公司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調整

	<p>圖面並辦理變更設計，詳佐證 05。</p> <p>6. 本工程施工期間適逢 COVID-19 三級警戒等疫情最嚴峻時期，加以位處離島之天然環境限制，人員動員及材料運輸等，均受海、空航班縮減及物流延遲之影響甚鉅，加以整體營建大環境工料雙缺雙漲之故，致工進推展面臨極大考驗；故施工團隊於工區嚴格執行 QR Code 實連制、主動實施快篩及足跡疫調作為、加強環境清消頻率等防疫措施，並提前材料採購期程及優化人員施作排埕，在全體工程團隊戮力以赴下，最終如質、如算、安全並提前 3 日完工。</p>
<p>工地安全衛生管理</p>	<p>1. 本局不定期抽查驗施工品質及安全，如有不符合規定處，立即開立缺失單並要求立即改善，共計 18 次。</p> <p>2. 監造單位辦理 40 次職安衛生抽查，40 次環保抽查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檢查開列缺失均已要求施工廠商限期改善完成並檢附相關改善前、中、後相片相關佐證資料，經複查核可後始得銷案，有效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作業，工程期間達成零工安、零事故之管理目標。</p> <p>3. 施工廠商每日開工、收工工作彙報，佈達工作提示、危害告知，並檢討工時、討論施工問題解決方案。</p> <p>4. 施工廠商每周召開工地會議共計 91 次，每月併同辦理勞安講習共計 23 次，除例行進度檢討與工項介面協調外，並著重現場執行問題彙整討論，以及相關追蹤與回饋情形。</p> <p>5. 施工廠商自動檢查含汛期工地防災減災、施工架作業安全、電氣作業安全、一般安全衛生、一般車輛每日(季)安全衛生、堆高機每月安全衛生等已檢查共 289 次，合格 268 次，不合格 21 次，不合格項目均已立即改善完成，並作成紀錄備查→全數改善合格，管制作為良好有效，達成零職災、零工安、零事故目標。</p> <p>6. 工程期間邀請金門縣消防局辦理消防演練，以提升修復團隊對文資修復期間的消防安全觀念及處理、應變，以利本工程執行。</p>

<p>※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包括自然生態工法)，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於對歷史建築尊重，盡可能保留原有材料與構件，不僅可保留原有營建技術，更可降低新材料使用，更可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如 R.C. 梁舊鋼筋留用率提升達 65%，桁木屋架留用率提升達 10%，牆面去污保存檢修留用率提升達 58%，花瓶欄杆留用率提升達 51%，磚作地坪留用率提升達 23%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設計 RC 梁與樓板需重作，修復時，匠師發現鋼筋鏽蝕甚少，應可保留使用，故依文資法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工程諮詢，故決議基於保留昔日鋼筋混凝土技術，與兼顧建築結構強度，將結構有問題的混凝土敲除，並將鋼筋進行必要之防鏽處理，亦取舊有鋼筋做強度試驗，同時置入新的鋼筋補強或進行其他結構補強措施。</li> <li>(2) 基於環保與經濟，針對同類型的構件修復，採取不同修復方式。如泥塑損壞甚小時，以修補及加固進行修復，若損壞嚴重，需花費大量人力及物力修補，則改整個重作，以達環保與經濟效益。</li> <li>(3) 本案購買舊建材進行修復，不僅使舊建材可重獲新生命，因重新再利用，不須訂製材料，更可達到節能減碳效果；另選用無甲醛及重金屬護木漆、ACQ 防腐藥劑等友善環境作為，其處理後之木材，在環境中不會對人畜、魚類及植物造成危害，廢棄木材焚燒後無毒性氣體，銅化合物於殘灰中不溶於水。</li> </ol> </li> <li>2. 廠商將下腳料製成匠師施作及休息椅子，不僅能改善匠師工作環境，更能減少不必要營建廢棄物，兼具環保與創意；再者於整體工進維持之前提下，配合於假日期間減低施工強度，並盡量採構件於工廠加工、現場組裝等減噪施作原則，具體減輕聚落內之干擾，體現友善環境之積極作為。</li> <li>3. 傳統建築設計通常具高隔熱、高通風、高遮蔽性等特性，如本洋樓於二樓上方增設暗厝，不僅可躲藏海盜的功能，更可達到隔熱效果，使生活於屋內的居住者，於夏季時，不至於感到太熱，為典型綠建築設計，故修復以保留傳統樣式為原則，並導入現代人生活所必備之節能設施，既可使民眾願意保留與使用傳統建築，亦可提升使用機能。</li> </ol>
<p>※工程之創新性、挑戰性及周延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創新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採用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策略，篩選專業優質之施工團隊，讓廠商有合理利潤，提升修復團隊修復素質及修復工程品質，以利政策推動達到良好成效，審查著重承攬實績及組織能力、專業的匠師資格及管理能力、對工程了解程度與執行方式，篩選出合於標準能力廠商，以利提升修復品質，更有利於未來維護管理。</li> <li>(2) 文化資產修復不僅在於保留建物，亦要保留歷史痕跡，使民眾可了解文化資產使用歷程，以達文資教育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透過新技術導入，保存與展示砲擊歷史、砌築方式，兼具教</li> </ol> </li> </ol> </li> </ol>

育意義。

II. 為保留與見證軍管時期痕跡，牆面不過度去漆，讓軍事標語可以重現與保留。

III. 嘗試導入 3D 軟體掃描與建模技術，搭配 3D 列印設備，於地坪水泥壓花模具之製做，兼顧修復品質、工程經濟與創新。

(3) 文化資產修復不僅在於保留百年前閩南匠師留給世界珍貴瑰寶，更重要是透過修復過程，保留與傳承傳統建築技藝，如大木作、細木作、瓦作、泥塑等匠藝。

I. 透過主要匠師帶領學徒學習傳統建築匠藝，不僅提升主要匠師尊榮感與地位，更能將匠藝進行世代傳承。

II. 基於工地安全下，針對不同受眾族群，客製化不同教育課程，打造出活的匠藝博物館。如針對國小學童、大專院校學生與未接觸傳統匠藝學員，辦理不同程度的工藝體驗課程，透過公民參與的方式，將文資教育向下紮根及培養民眾愛護文化資產情操，另針對金門傳統匠師推廣教育班，辦理專業修復課程；於修復期間共計開放約 20 餘場次，累計參訪人數約達 400 餘人次，有助傳統技藝之人才培育與傳承推廣。

III. 修復完成後，也持續辦理文化資產推廣與展示，如於過年期間，辦理傳統傀儡戲展演及操作體驗，吸引 2,571 人次前往參觀、學習。也於現場展示糊紙工藝、大木匠藝及傳統彩畫體驗成果等。

(4) 透過 3D 模擬導入，能於設計時，更清楚了解修復後的風貌及夜間打燈效果。

(5) 透過公民參與，選出本案護木漆色(顏色已先選挑過，符合洋樓風貌)。讓同仁對本棟建築修復更有認同感與參與感。

(6) 張文帝洋樓為閩南匠師留給金門瑰寶，為了不破壞本歷史建築藝術價值，要求設計單位應針對所有裝飾做詳細記錄，監造及承商須聘請美術專家做顧問，工作報告書團隊針對所有裝飾做修復對照圖，以協助本案美學保存與推動。

## 2. 工程挑戰性

(1) 透過仔細考證，瞭解洋樓起築時材料、工法、風貌，並完成本案修復工程。

I. 因早年金門運輸不易，匠師同常就地取材，並發揮巧思，起築風貌各異建築，故為了恢復原有洗石子風貌，推測洗石子中的砂應取自周遭海岸，故匠師試著採集建築周邊海砂進行比較，並推測洗石子所使用沙子來源。

II. 因建物年久未修，屋頂早已損毀，造成防盜伸縮鐵門及鐵製花窗鏽蝕嚴重，難以透過遺留殘件推測原風貌，故走訪

	<p>及研究同時期洋樓上的伸縮鐵拉門，克服舊鐵件單元構材規格品停產，導入 CNC 銑床、車床、雷射切割等新工法，進行防盜伸縮鐵門及鐵製花窗之仿作。</p> <p>III. 馬約利卡磁磚仿燒歷經試土、翻模、試釉、比對等繁瑣步驟，反覆調整土坯及釉料配比，詳細紀錄坯漿比重、含水率、收縮率、釉料濃度、發色效果、燒製溫度、升溫持溫與退溫冷卻時間等技術細節，克服部分釉藥取得不易或禁用之困境，完成仿燒修復任務，並完備基礎資料以回饋至未來相關修復保存工作。</p> <p>IV. 泥塑修復透過剝落而遺留痕跡或舊照片，推測昔日可能樣貌，並以最大限度留用之修復方式，達成整舊如舊之文資保存目標。</p> <p>(2) 為因應未來需求及兼顧建物美感，全面檢討整合系統管路以最小破壞之原則，採垂直及水平向暗管佈設，避免斜向 45 度剪應力弱面，並以管道間之概念集中管路，輔以外覆格柵修飾，以增加空間實用性與美觀度。</p> <p>(3) 為改善傳統建築易受天候及微生物影響，進行必要之改善與補強措施，如蟲蟻防治工程、結構補強等。讓建築可再堅固展百年之姿。</p> <p>(4) 為提升傳統建築使用機能，將現代設施導入洋樓中，如現代化衛浴設施、空調等。並安裝監控與消防設備，以守護珍貴文化資產不受民眾破壞及祝融之災。</p> <p>3. 工程周延性</p> <p>(1) 依循金門當地傳統建築營建禁忌與規制進行設計與施工，如於開工儀式，以瓦刀敲四方；以傳統規制合構施作屋面。</p> <p>(2) 透過每日工作彙報、每周工地會議(計 91 次)、定期聯合工務會議(計 9 次)、專家學者工程諮詢會議等機制，逐級周延而有效率地討論解決各類施工問題，完整發揮縱向整合及橫向聯繫之綜效。</p> <p>(3) 洋樓起建的歷史背景與華僑文化相關，故不少屋主後代皆不在本地，基於尊重南洋捐贈者捐贈心意，及使南洋捐贈者安心，隨時將修復狀況與進度透過通訊軟體轉達。</p> <p>(4) 製作相關解體及調查報告，透過局部試作確立各該工項修復準則，並完整紀錄修復過程；整體修復計畫執行完備調查研究報告、設計規劃成果、監造及施工紀錄、因應計畫、工作報告書及管理維護再利用等文資法規定事宜。</p>
<p>※工程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管機關及主辦機關對工程品質查核及督導機制相當完整。</li> <li>2. 設計符合生態保育、節能減碳及景觀美學。</li> <li>3. 監造嚴格監督承包商落實施工及品質計畫內容。</li> <li>4. 承包商嚴格管制各項資源、落實施工管理、掌控施工進度、落實</li> </ol>



自主檢查、提昇工程品質、完善各項設計理念。

5. 工程查核 2 次，查核成績達 85 分，另工程督導 18 次，相關缺失均如期改善，以提升施工品質。
6. 文化資產修復通常僅重視建物修復，本次修復設計不僅要求設計團隊應注重周遭環境景觀，更應導入夜間光環境營造，讓文化資產日間與夜間都能成為亮點。
7. 金門基於在地信仰，居民較難接受使用舊建材修復，故透過公家財產修復案，帶頭使用舊建材，以藉此鼓勵更多私人住宅採用舊建材進行修復，並能到節能、減碳的效果。
8. 為恢復洋樓原有風貌，廠商針對施作工法、材料與風貌，進行謹慎考證，以期能盡可能還原當年匠藝與建築風貌。
9. 本案修復特別尊重匠師想法，鼓勵第一線施作匠師提出建議修復方式，並透過工務會議，進行討論，決定出較佳修復方式。
10. 文資局長分別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及 111 年 9 月 18 日現地勘查，並提供意見指導，對於修復團隊用心與修復品質甚為肯定。
11. 為提升匠師榮譽，並感謝匠師投入一生功力將珍貴文化資產以最高品質修繕完成，於落成典禮上，辦理匠師頒獎及邀請匠師進行修復心得分享，也冀藉此吸引更多年輕人投入修復行列，讓匠藝可世世代代傳承下去。
12. 為提升修復品質，於修復期間辦理文資修復觀摩，到屏東參觀優良修復案例，並透過切磋、交流修復上面臨困境、修復設計與如何做好三級品管，提升修復品質。
13. 古蹟、歷史建築等之修復工程多在鐵皮假設工程包圍下進行施作，在修復完成拆除假設工程後，民眾才得以欣賞修復後之成果；然而張文帝洋樓在 22 個月的修復工期中，工程單位坤達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在安全確保前提下接受 26 個團體的預約參訪，並主動協助導覽事務，除學術單位文化資產課程、匠師培訓教育課程、公部門、觀光團等的參訪，亦辦理在地金沙國小的工藝與文化體驗活動，在修復過程的教育推廣上向前邁進一大步，對於日後相關修復工程單位在工地管理得宜與安全確保前提下實可為借鏡之處。
14. 修復完成後，積極辦理多場各類型傳習課程，傀儡戲傳習教育課程、明代古墓、洋樓導覽解說、洋樓攝影美學、越南傳統工藝果凍花等推廣活動共 12 場及傳統工匠傳習系列課程，從 112 年 1 月 4 日開館至 7 月，平均每個月吸引千人到訪，共計 9795 人次，其中過年期間，更吸引 2536 人次參訪，這不僅讓更多人願意親近文化資產，進而提升民眾愛國情操與珍惜周遭文化瑰寶。
15. 張文帝洋樓修復不僅美化與改善沙美聚落環境，更活絡了周遭觀光與經濟，創造極大產值。

	16. 本縣觀光處於周末、假期辦理沙美導覽解說，帶領觀光客親近文化資產，透過跨局處合作，將經濟效益放大。
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曾發生職業災害(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情形逐項說明	1. 定期辦理工程職安訓練，並透過三級品管，使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 2. 定期辦理工程職安訓練，並透過三級品管，使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

- 備註：1.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請填正式名稱(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
2. 有「※」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
3.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4.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單價)為計算基準。統包工程亦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
5.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
6. 機關提報「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例如：共同承攬廠商、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等)。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
7.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增減契約金額，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
8.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